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宜貞
電話：02-7736-5600
Email：libural004@mail.moe.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80185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勘誤表、條文勘誤表、文化部來函 (1080185202_Attach1.pdf、
1080185202_Attach2.pdf、1080185202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第11條、
第19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一案，請查
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08年12月16日文資蹟字第10830135383號函辦
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800197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洪嘉玫
電話：04-2217767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9@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830135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D011517_108D2009106-01.pdf、108D011517_108D2009107-01.pdf)

主旨：檢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9條
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
正。

說明：「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8年9月1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8896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本部
108年9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99213號函諒達。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立法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臺灣高等法院、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
訓中心、行政院各部會(不含文化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
附件)

2019/12/16
文
交 換 章
16:44:15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作者。</p> <p>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p> <p>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p>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作者。</p> <p>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四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p> <p>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p>
<p>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p> <p>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p> <p>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p>	<p>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設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p> <p>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證書。</p> <p>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p>

<p>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經驗資格，得不予準用。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	<p>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經驗資格，得不予準用。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
--	--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設計、監造、執行，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建築業師或再、置執行人，應由下列人員擔任：(一)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建築業師或再、置執行人，應由下列人員擔任：(一)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建築業師或再、置執行人，應由下列人員擔任：</p>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設計、監造、執行，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建築業師或再、置執行人，應由下列人員擔任：(一)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建築業師或再、置執行人，應由下列人員擔任：</p>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設計、監造、執行，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建築業師或再、置執行人，應由下列人員擔任：(一)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建築業師或再、置執行人，應由下列人員擔任：</p>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設計、監造、執行，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建築業師或再、置執行人，應由下列人員擔任：(一)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建築業師或再、置執行人，應由下列人員擔任：</p>
<p>說明 為增加開業師、文化利用之監造人，第一款修設計、主持第一、縣(市)定古蹟建築業師或再、置執行人，應由下列人員擔任：(一)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建築業師或再、置執行人，應由下列人員擔任：</p>	<p>說明 為增加開業師、文化利用之監造人，第一款修設計、主持第一、縣(市)定古蹟建築業師或再、置執行人，應由下列人員擔任：(一)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建築業師或再、置執行人，應由下列人員擔任：</p>	<p>說明 為增加開業師、文化利用之監造人，第一款修設計、主持第一、縣(市)定古蹟建築業師或再、置執行人，應由下列人員擔任：(一)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建築業師或再、置執行人，應由下列人員擔任：</p>	<p>說明 為增加開業師、文化利用之監造人，第一款修設計、主持第一、縣(市)定古蹟建築業師或再、置執行人，應由下列人員擔任：(一)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建築業師或再、置執行人，應由下列人員擔任：</p>

<p>二、國定古蹟：具師業，持行規監經以上開業相關資格主執人完劃造驗者。前項各款建築師，其定或參與圍法技師法理。</p>	<p>二、國定古蹟：具師業，持行規監經以上開業相關資格主執人完劃造驗者。前項各款建築師，其定或參與圍法技師法理。</p>	<p>二、國定古蹟：具師業，持行規監經以上開業相關資格主執人完劃造驗者。前項各款建築師，其定或參與圍法技師法理。</p>	<p>二、國定古蹟：具師業，持行規監經以上開業相關資格主執人完劃造驗者。前項各款建築師，其定或參與圍法技師法理。</p>	<p>一、為增加營造業 工地主任投入文 化資產修復或再 利用擔任工程工</p>
<p>二、國定古蹟：具師業，持行規監經以上開業相關資格主執人完劃造驗者。前項各款建築師，其定或參與圍法技師法理。</p>	<p>二、國定古蹟：具師業，持行規監經以上開業相關資格主執人完劃造驗者。前項各款建築師，其定或參與圍法技師法理。</p>	<p>二、國定古蹟：具師業，持行規監經以上開業相關資格主執人完劃造驗者。前項各款建築師，其定或參與圍法技師法理。</p>	<p>二、國定古蹟：具師業，持行規監經以上開業相關資格主執人完劃造驗者。前項各款建築師，其定或參與圍法技師法理。</p>	<p>一、為增加營造業 工地主任投入文 化資產修復或再 利用擔任工程工</p>
<p>二、國定古蹟：具師業，持行規監經以上開業相關資格主執人完劃造驗者。前項各款建築師，其定或參與圍法技師法理。</p>	<p>二、國定古蹟：具師業，持行規監經以上開業相關資格主執人完劃造驗者。前項各款建築師，其定或參與圍法技師法理。</p>	<p>二、國定古蹟：具師業，持行規監經以上開業相關資格主執人完劃造驗者。前項各款建築師，其定或參與圍法技師法理。</p>	<p>二、國定古蹟：具師業，持行規監經以上開業相關資格主執人完劃造驗者。前項各款建築師，其定或參與圍法技師法理。</p>	<p>一、為增加營造業 工地主任投入文 化資產修復或再 利用擔任工程工</p>

<p>其他法令或契約 人員，並應確 實執行 前項工地下 負責人，應具 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 實務經驗：</p>	<p>負下 實經 列程 一、具有下列 實務經驗：</p>	<p>(一)直轄市、 縣(市)定、 積古 二年以上 蹟或歷史 蹟、紀念 築、紀念 築修復或 利用相關 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 累積三年以上 或再利用工 程之古蹟</p>
<p>其他法令或契約 人員，並應確 實執行 前項工地下 負責人，應具 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 實務經驗：</p>	<p>負下 實經 列程 一、具有下列 實務經驗：</p>	<p>(一)直轄市、 縣(市)定、 積古 二年以上 蹟或歷史 蹟、紀念 築、紀念 築修復或 利用相關 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 累積三年以上 或再利用工 程之古蹟</p>
<p>地負人，爰修 正第二項具備 資格， 工程應利用 或再行規定 或再行規定 或再行規定 或再行規定</p>	<p>積古 工程 應具 應具 應具 應具</p>	<p>積古 工程 應具 應具 應具 應具</p>	<p>積古 工程 應具 應具 應具 應具</p>
<p>地負人，爰修 正第二項具備 資格， 工程應利用 或再行規定 或再行規定 或再行規定 或再行規定</p>	<p>積古 工程 應具 應具 應具 應具</p>	<p>積古 工程 應具 應具 應具 應具</p>	<p>積古 工程 應具 應具 應具 應具</p>
<p>地負人，爰修 正第二項具備 資格， 工程應利用 或再行規定 或再行規定 或再行規定 或再行規定</p>	<p>積古 工程 應具 應具 應具 應具</p>	<p>積古 工程 應具 應具 應具 應具</p>	<p>積古 工程 應具 應具 應具 應具</p>

<p>一、第九條至第十條規定，得不予準用。</p> <p>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p> <p>三、本辦法除前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p>	<p>一、第九條至第十條規定，得不予準用。</p> <p>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p> <p>三、本辦法除前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p>	<p>規定，明確修復及再利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時，其執行主持人、工地負責人、經驗資格，不得予修正後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p>	<p>一、第九條至第十條規定，得不予準用。</p> <p>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p> <p>三、本辦法除前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p>	<p>一、第九條至第十條規定，得不予準用。</p> <p>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p> <p>三、本辦法除前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p>	<p>規定，明確修復及再利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時，其執行主持人、工地負責人、經驗資格，不得予修正後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p>
---	---	--	---	---	--